

25. 請求解除「警示帳戶」，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答：「警示帳戶」係警方偵辦犯罪時，依據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向金融機構提出警示之註記，是以案件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，原則上帳戶所有人可持判決書逕向原通報單位申請解除警示帳戶，再由原通報單位函請金融機構為之即可。倘判決書遺失，亦可具狀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。